**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锰公司2024年度数码雷管、爆破母线采购项目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签订地点: 靖西市湖润镇

签订时间:

**辅料采购合同**

**买受人：**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订单**

1.1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

1.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如云采+辅料信息管理系统）发出订单并通知乙方，甲方发出订单之时视为乙方已知晓全部内容，并对其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当按照订单要求履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民用爆破器材的产品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产品标准：①工业数码电子雷管WJ9085-201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协议、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产品及合格证件。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2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制造、包装、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2.1条约定及第五条约定的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产品质量保证期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算。

**第三条 价款结算**

3.1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按照甲方入库单最终确认的数量乘以产品单价结算。在合同期内如遇市场变化调价变动，任何价格调整供应商需提供厂家的报价函、调价函，则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单笔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壹拾万元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2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按月进行结算，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批次产品结算金额后，于当月月末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7日内入财务账，到达甲方财务账上后30-90日内付款。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乙方投标时缴纳的人民币（大写） / 元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且甲方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5.3 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和异议**

6.1 产品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格证、图纸、数据、技术资料及单证，如为进口产品，乙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制造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

6.2 甲方对产品数量的异议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如果甲方在收货时未当场对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提出异议，或签收产品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对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该批次交付的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无异议。

6.3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7.1 交付地点在甲方民爆物品库房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若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交货时间为准。

**第八条、双方职责**

8.1甲方职责

8.1.1甲方向乙方购买民用爆破器材必须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完备合法的备案资料。

8.1.2甲方属于爆破作业单位应向乙方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户单位法人出具的委托函〈要求明确具体经办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8.1.3甲方根据市场需求判断，及时到当地公安机a关办理好购买手续送达乙方，与乙方沟通约定发货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时间。

8.1.4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按时付款。

8.1.5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应在三日内及时进行验收办理入库，在五日内未提出验收质量异议又未办理产品入库的，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入库，但并不能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8.2乙方职责

8.2.1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供乙方查询备案。

8.2.2乙方在甲方购买证到达后，根据甲方通知发货时间乙方应在协调运输公司组织发货，满足甲方要求。

8.2.3产品入库验收时，发现包装缺损或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派人进行处理。

**第九条、订购特殊包装规格的产品**

甲方向乙方订购特殊包装规格的产品，甲方需提前3-5个工作日把所需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到或电传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单通知及购买运输两证后，最迟5天内保证供货。

**第十条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应有回复，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对产品进行查验并协商后续处理事宜。甲方有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同时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11.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1.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更换后还不符合质量约定的，乙方应按该批次订单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6.1条约定提供资料的，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延期交付的（包括修理、更换等引起的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事由除外，如发生自然灾害、监管部门临时禁运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不满一天的按一天算。

12.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12.7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诚信自律**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如附产品清单或技术协议、图纸的，则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1月1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31日止。

15.3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5.4 如国家相关部委、行业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品种生产许可，导致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无法生产提供，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附件：1、产品清单

2、《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  |  |
| --- | --- |
| 甲方：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湖润街388号  电话：0776-6188219  传真：  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湖润支行  账号：6306 1201 0100 8885 58  邮政编码：5338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交付期限（自订单发出之日起\*日内）** |
| 1 | 数码雷管 | 4M | 342000 | 枚 |  |  |  | 一年 | 通知发货7日内 |
| 2 | 铜塑线（爆破母线） | 2\*0.5 | 6000000 | 米 |  |  |  | 一年 | 通知发货7日内 |
| 合计 | 大写（含税）：  不含税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用 爆 破 器 材 买 卖 合 同 | | | | | | | | |
| 销售企业： 产品名称：工业雷管　　 签约地点： 执行年度： 年 | | | | | | | | |
| 企业凭照号：MB009 计量单位：工业雷管（枚）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 | | | | | | |
| 规 格 型 号 | 数 量 | 单 价(元/枚) | 金 额(元) |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 | | 备 注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电子雷管 | 按需 | 供销合同价 | - | - | - | - | - | 1、按实际购买的品种、规格、数量结算；  2、单价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协商价格执行； |
| 铜塑线（爆破母线） | 按需 | 供销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法规、规定 | | |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电汇或票汇；按月开取增值税发票结算。 | | | | |
| 执行。 | | | | 八、违约责任：以主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 | | |
| 二、质量标准、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 | |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买方仓库交货。 | | | |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民爆专用运输车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 | | | 十、其他约定事项：1.由出卖人负责运输及费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全权由出卖人承担。 | | | | |
|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 | | |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产品保质期内双方协商处理。 | | | | 十一、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违约方承担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出 卖 人 | 单位名称(章): | | 买　　受　　人 | 单位名称(章):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单 位 地 址: | | 单 位 地 址: 靖西市湖润镇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传真: | | 电话: 0776-6188021 传真:　 0776-6188021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开 户 银 行: 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 | | | | |
| 账 号： | | 账 号：630612010100888558 | | | | |
| 邮 政 编 码： | | 邮 政 编 码：533803 | | | | |
| 发 货 单 位： | | 收 货 单 位：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附件：《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仅用于提交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产品清单。

附件3：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四）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六）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